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12〕21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学分替换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学分替换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2年11月7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江西财经大学本科
课程学分替换认定管理办法

一、总则

学分替换是指以一门学科性质相同的课程学分或者相关部门发放的课程水平证明书或留学回国学生在国外大学学习的课程学分替换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为规范本科课程学分替换，加强本科课程成绩管理，保证学分替换的科学性、公平性、合理性，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二、课程学分替换的原则

（一）除学生留学涉及的外方课程冲抵我校课程学分之外，“3+7+X”主干课程原则上不能进行学分替换。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非“3+7+X”主干课程可以进行学分替换。

1、课程名称相同而代码不同，且已学课程的学分大于或等于需替换课程的学分，可进行课程学分替换。

2、课程学科性质相同或者课程难易程度层次相近，且已学课程的学分大于或等于需替换课程的学分，可进行课程学分替换。

三、转专业学生学分替换要求

（一）非国际学院所属各专业之间互转的学分替换。

根据课程性质相同的原则，已学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

求、课程性质、学时、学分不能低于替换课程的要求，可进行课程学分替换。

（二）国际学院各专业与其他学院各专业互转的学分替换。

1、非英语课程的学分替换。

参照第二条第一款执行。

2、英语课程的替换。

（1）从校内其他专业转入国际学院所属专业学生的英语课程学分替换。

针对已经通过原修读专业的大学英语Ⅰ、大学英语Ⅱ，英语视听说Ⅰ、英语视听说Ⅱ的学生，可视同其在国际学院一年级的英语课程全部修完，即在毕业资格审核时认定该生已修完国际学院专业一年级的外语课程。

针对没有通过原修读专业一年级所要求英语课程的学生，既可继续重修并通过原有专业一年级的英语课程，也可补修国际学院专业一年级的英语课程。

若国际学院认定转专业的部分学生需强化英语知识学习，可采用免听不免考的办法，督促学生学习国际学院一年级的英语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的英语课程学分。

（2）从国际学院所属专业转入校内其他专业学生的英语课程学分替换。

从国际学院所属专业转入我校涉外类专业的学生，其英语

课程只能对应地替换大学英语 III(涉外)、大学英语 IV(涉外)、大学英语 V(涉外)、大学英语 VI(涉外)，英语视听说Ⅰ、英语视听说Ⅱ、英语视听说Ⅲ、英语视听说 IV，同时限定可替换学分控制在 20 分以内;

从国际学院所属专业转入我校非涉外类专业的学生，其英语课程的替换要求学分必须对等、难易程度基本对应、总学分对等，且限定可替换学分控制在 16 分以内。

（三）转专业学生二阶段课程学分替换。

转专业学生一年级二阶段的课程学分以原专业为准，视同取得转入专业二阶段课程学分，不需进行学分替换。

针对没有取得原专业一年级二阶段课程学分的同学，必须补修转入专业二阶段课程的学分。

四、专升本学生课程学分替换要求

专升本学生课程学分替换是指通过专升本考试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对其专科阶段课程学分替换为我校相对应的课程学分。

（一）每门课程只能替换相应的一门课程，不允许一课多充。

（二）“形势与政策”课程可以用任意一门非实践类课程替换。

（三）“军事理论”课程用一门 2 学分的任选课替换。

（四）军训学分可以用一门 4 学分的任选课替换，也可以用两门 2 学分的任选课替换。

（五）英语课程替换原则：一般类别专业的一门“大学英语”可以对应替换“大学英语”和“英语视听说”两门课；涉外类专业（不含英语专业）的一门“大学英语”只能对应替换一门“大学英语”，不可同时再替换“英语听说”，且只能从原大专“大学英语Ⅱ”开始替换，原大专“大学英语Ⅰ”只能作为任意选修课。

（六）实习实训类的成绩一律不得用于替换。

（七）特殊专业的实践类的课程只能用于替换对应的实践课程。

（八）用于替换的课程只能填写一至二年级的四个学期，否则不予通过。

（九）用于替换的总课程门数控制在 35 门左右，总学分在 102 个学分以内。

（十）专升本学生一、二年级的二阶段课程学分无需替换，只要学生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即可；三、四年级二阶段课程的学分不能替换，必须修学。

五、残疾或有特殊疾病学生课程学分的替换要求

因残疾或者特殊疾病而不能修学某些必修课程（如体育课程或特殊实验类课程）的学生，其不能修读的课程可以免修，

不能修读的课程学分可以以任意选修课程学分替代计入毕业总学分。残疾或特殊疾病学生在申请课程学分替换时，必须提供残疾证明或县（市）级以上医院开具的特殊疾病证明。

六、留学项目回国学生的课程学分替换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七、本科课程学分替换程序

需要进行课程学分替换的学生，要填写学分申请替换表。各学院依照上述原则进行审核，经学院教学副院长或院长认定签字，加盖学院公章，汇总送交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通过，方可生效执行。

八、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各专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分　　替换　　认定　　管理办法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印发

共印 20 份